

南京红源金属粉末有限公司
含油金属废屑压块加工项目
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南京红源金属粉末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章) 南京红源金属粉末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南京红源金属粉末有限公司

目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验收工作由来	1
1.2 项目概况	2
2.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仪器设备	7
3.4 验收项目水平衡	8
3.5 生产工艺	9
3.6 项目变动情况	12
4.环境保护设施	1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7
4.2 其他环保设施	2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6
5.环评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9
5.1 环评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2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9
5.3 主要环评要求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1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3
6.1 废水排放标准	33
6.2 废气排放标准	33
6.3 噪声排放标准	34
6.4 固废	34

6.5 总量控制指标	34
7.验收监测内容	3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5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6
8.1 监测分析方法	36
8.2 监测仪器	36
8.3 人员资质	37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8.5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9.验收监测结果	39
9.1 生产工况	39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9
10.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44
10.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比性分析	44
10.2 验收监测结论	45
10.3 建议	46
附件	47
附图	47

1.验收项目概况

1.1 验收工作由来

2024 年 10 月南京红源金属粉末有限公司委托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南京红源金属粉末有限公司含油金属废屑压块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通过原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审批，批复文号：宁经管委行审环许〔2024〕86 号。项目拟建设 2 条含油金属废屑压块加工线，年压块加工含油金属废屑 3.5 万吨，主要收集利用“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和“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两类含油金属屑。目前已建设 2 条含油金属废屑压块加工线，但因尚未收集到“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含油金属屑，仅运行了“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含油金属屑压块生产线。本次对已运行部分“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含油金属屑压块生产线进行验收。

本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开始建设，2025 年 6 月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建成，于 2025 年 7 月开始环保设施调试，调试至今。本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115686720888N001Z。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南京红源金属粉末有限公司自行开展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南京红源金属粉末有限公司编制了《南京红源金属粉末有限公司含油金属废屑压块加工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通过分析结论可知，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南京红源金属粉末有限公司含油金属废屑压块加工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2025 年 9 月 11 日，南京红源金属粉末有限公司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江苏天宸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2025 年 9 月 12 日在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

1.2 项目概况

验收项目概况见下表：

表 1-1 验收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含油金属废屑压块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红源金属粉末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神舟路8号				
利用危险废物类别	含油金属屑（HW08 900-200-08、HW09 900-006-09）				
设计利用能力	序号	利用危废名称		设计产能	
	1	含油金属屑	HW08 900-200-08	15000t/a	
	2		HW09 900-006-09	20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序号	利用危废名称		实际产能	
	1	含油金属铁屑	HW09 900-006-09	10000t/a	
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	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书完成时间	2024年10月	
环评报告书审批部门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批复文件文号	宁经管委行审环许〔2024〕86号	批复时间 2024年12月11日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115686720888N001Z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4月29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12月		竣工时间	2025年6月	
开始调试时间	2025年7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9月11日—2025年9月12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济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济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2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12万元	比例 10.98%
实际总投资	102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32万元	比例 12.94%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2 日，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8) 《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04 年 12 月 21 日修订）；
- (9)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修订）；
- (10)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修订）；
- (11)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修订）；
- (12)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 (13)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113 号）；
- (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南京红源金属粉末有限公司含油金属废屑压块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2) 《南京红源金属粉末有限公司含油金属废屑压块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批复》（宁经管委行审环许〔2021〕104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南京红源金属粉末有限公司其他相关设计资料。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神舟路8号，企业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厂区东侧为南京甲中机械有限公司；南侧为南京吉顺冶金设备有限公司的主办公楼及神州路；西侧为南京朗康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空地。项目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周边500m范围内有2处敏感目标，分别是位于厂房东北侧375m处的来凤新村和位于厂房东南侧500m处的高伏经济适用房三组团。

厂房南侧设主出入口，厂房内运输通道位于中部，西侧为生产区，东侧为物料存放区。通道西侧从南往北依次为生产区、金属屑饼库，通道东侧从南往北依次为办公室、实验室、危废仓库（原料库）、危废仓库（次生危废库）。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位于厂房外北侧。

验收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周边概况见附图2，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3。

3.2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

南京红源金属粉末有限公司“含油金属废屑压块加工项目”建设2条含油金属废屑压块加工线，年压块加工含油金属废屑3.5万吨，项目员工定员10人，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年工作7200小时。现已建成2条含油金属废屑压块加工线，但因尚未收集到“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含油金属屑，仅运行了“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含油金属铁屑压块生产线。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为已运行部分“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含油金属铁屑压块生产线，验收规模为年压块加工含油金属1万吨。

3.2.1 危废处置类别、规模

验收项目拟处理废物类别、规模见下表：

表 3-1 本项目拟处理废物类别、规模一览表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废物来源	处理规模（吨/年）		变化情况
					环评设计规模	实际建设规模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铁屑）	金属制品机械加工行业	900-200-08	T, I	金属制品机械加工行业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以及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含油金属屑，不	15000	未运行	未运行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铝屑）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铁屑）	金属制	900-006-09	T		20000	10000	无变化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废物来源	处理规模（吨/年）		变化情况
					环评设计规模	实际建设规模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铝屑）	品机械加工行业			接收易燃易爆的金属粉尘及磨床灰。		/	未运行

3.2.2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主体工程、配套辅助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见下表：

表 3-2 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辅助公用工程表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变化情况
		环评设计规模	实际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含油金属废屑压块加工线）	建筑面积1300m ² ，长52m，宽25m，层高9m，主要建设2条含油金属废屑压块加工线，年压块加工含油金属废屑3.5万吨（HW08类1.5万吨、HW09类2万吨）；生产车间西侧为生产区，东侧为贮存区	建筑面积1300m ² ，长52m，宽25m，层高9m，主要建设2条含油金属废屑压块加工线，年压块加工含油金属废屑3.5万吨（其中 HW08类1.5万吨暂未运行、HW09类仅运行含油铁屑1万吨）；生产车间西侧为生产区，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东侧为危废贮存区、实验室和办公室	车间平面布置有所调整，主要设施未变动
公用工程	给水	274.5t/a，由市政管网供应	150.5t/a，由市政管网供应	车间地面清洁方式变更为清扫、擦拭，减少地面清洗用水
	排水	雨污分流，排放污水232t/a，接管到禄口污水处理厂	雨污分流，排放污水184t/a，接管到禄口污水处理厂	车间地面清洁方式变更为清扫、擦拭，减少地面清洗废水
	供电	用电量约为150万 kWh/a，利用租赁方现有供电系统，与租赁方共用	用电量约为80万 kWh/a，利用租赁方现有供电系统，与租赁方共用	与环评基本一致
辅助工程	实验室	1间，约2m ² ，主要对含油金属屑进行入厂检测和金属屑饼的出厂检测，入厂检测项目包括人工目测、放射性检测及含油金属屑含油率、闪点、燃点等检测，出厂检测项目为含油率。	1间，约35m ² ，主要对含油金属屑进行入厂检测和金属屑饼的出厂检测，入厂检测项目包括人工目测、放射性检测及含油金属屑含油率、闪点、燃点等检测，出厂检测项目为含油率。	实验室面积增加，但实验内容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气	危废贮存（原料+次生危废）废气密闭收集、脱油废气和压滤废气集气罩收集后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 DA001排放，实验室废气有效收集处理排放	危废贮存（原料+次生危废）、压滤废气密闭收集、脱油废气集气罩收集、实验室废气集气罩/通风橱收集后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 DA001排放	不变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地面清洁废水和初期雨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能力0.5t/d）预处理后一起接管	地面不冲洗，不产生地面清洁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初期雨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能力1t/h）预处	处理设施变更为油水分离器，处理效率不变，处理能力提高，符合环评要求

		到禄口污水处理厂。	理后一起接管到禄口污水处理厂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消声	隔声、减振、消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危废仓库	原料库（450m ² ）、金属屑饼库（160m ² ）、废油和废乳化液库（120m ² ）、其他次生危废库（15m ² ），总面积745m ²	实际建设原料库（108m ² ）、次生危废库（70m ² ）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	90m ² ，位于固废车间内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设置300m ³ 事故应急池一个，64m ³ 初期雨水池一个，危险仓库、压滤区设置导流沟和收集池	设置300m ³ 事故应急池一个，64m ³ 初期雨水池一个，危险仓库设置导流沟和收集池，压滤区设置防渗漏托盘
				符合环评要求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仪器设备

3.3.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包装规格	状态	环评设计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变化情况
				整体项目	验收项目				
1	含油金属屑（HW08）	吨袋	固态	2万 t	1万 t	0.9万 t	600t	危废仓库（原料库）	含油铝屑暂未运行
2	含油金属屑（HW09）	吨袋	固态	1.5万 t	0	0			/
3	活性炭	袋装	固态	51.48t	35t	10t	8.58t	废气处理装置	部分生产线暂未投产，实际产生量有所减少
4	液压油	200L/桶	液态	12t	6t	4t	2t	车间内	
5	棉纱手套	/	固态	0.7t	0.7t	0.6t	0.7t	实验室	
6	白纸	/	固态	0.01t	0.01t	0.01t	0.01t	实验室	
7	吸油毡	/	固态	0.5t	0.5t	0.45t	0.5t	实验室	
8	四氯化碳*	500ml/瓶	液态	0.0001t	0.0001t	0.0001t	0.001t	实验室	

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3-4 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爆性	毒理
液压油	利用液体压力能的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	自燃温度 >32℃	LD50:>500mg/kg LC50: 无资料
四氯化碳	外观与性状：无色有特臭的透明液体，极易挥发。熔点（℃）：-22.6；相对密度（水=1）：1.60；沸点（℃）：76.8；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5.3；分子式：CCl ₄ ；分子量：153.84；饱和蒸汽压（kPa）：13.33（23℃）；燃烧热（kJ/mol）：364.9；临界温度（℃）：283.2；临界压力（MPa）：45.58；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2.6；溶解性：微溶于水，易溶于多数有机溶剂。	不燃	LD50:2350mg/kg （大鼠经口） 5070mg/kg（大鼠 经皮） LC50:50400mg/m ³ （大鼠吸入/4h）

3.3.2 主要仪器设备

验收项目主要仪器设备见下表：

表 3-5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规格	环评设计数量（台）	实际建设规格	实际建设数量（台）	变化情况
1	全自动金属屑压块机	YBL-500	2	YBL-500	2	与环评基本一致
2	离心脱油机	ZT-CD550	2	ZT-CD550	2	
3	集中上料仓	/	1	/	1	
4	出料排屑机	/	2	/	2	
5	行车	LD5-17.4A3	2	LD5-17.4A3	2	
6	行车	LDA5-17.4A5	1	LDA5-17.4A5	1	
7	叉车	CPC35	1	CPC35	1	
8	货车	东风 DH3310BX3C1	2	东风 DH3310BX3C1	2	
9	实验室检测设备	/	1	/	1	
11	红外测油仪	CN61-SYT-700	1	CN61-SYT-700	1	
12	便携式放射性检测设备	RG1100	1	RG1100	1	
13	天平	/	1	/	1	
14	闪点测试仪	GL15-GEBS-3	1	GL15-GEBS-3	1	
15	燃点测定仪	JK05-ZHR402	1	JK05-ZHR402	1	

注：数据来源于企业提供。

3.4 验收项目水平衡

验收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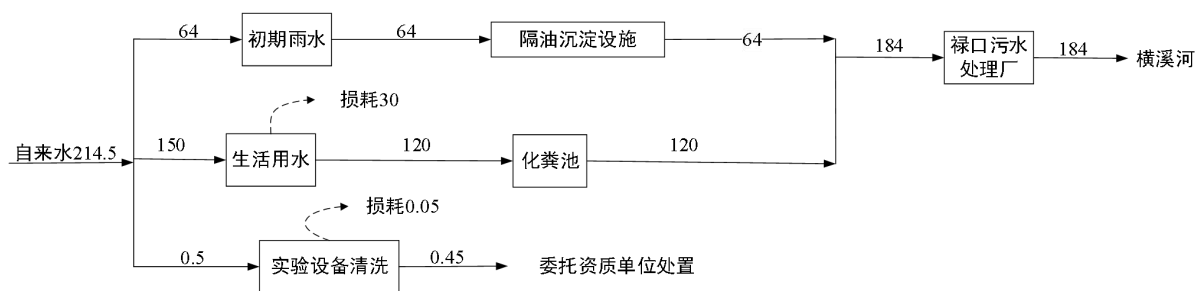


图 3-1 验收项目水平衡图 (t/a)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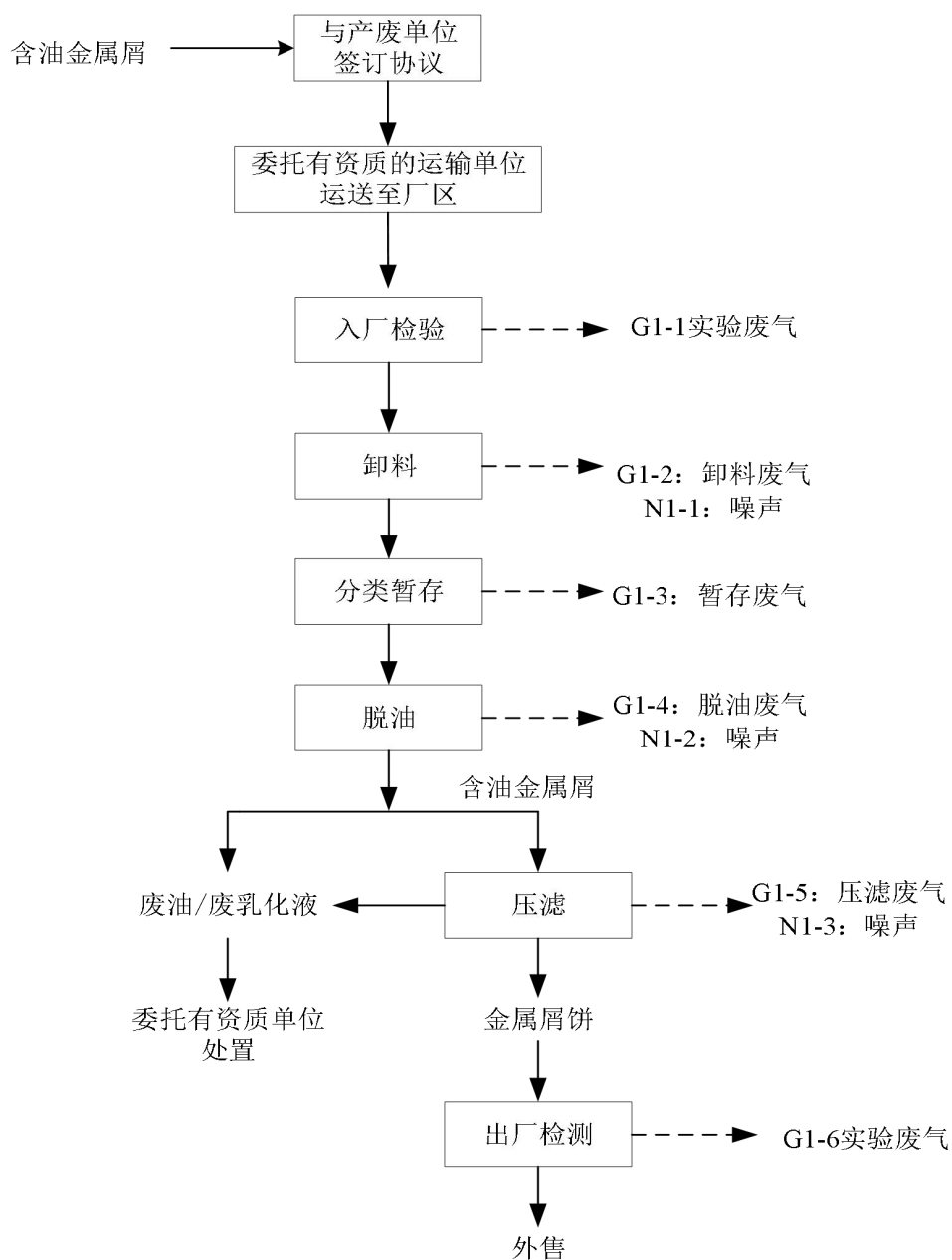


图 3-2 验收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新建 2 条含油金属屑生产线，1 条为含油金属屑压块加工线，1 条为含乳化液金属屑压块加工线，目前仅运行含乳化液金属屑压块加工线。含乳化液金属屑脱油压滤，铁屑和铝屑共用生产线，不需要进行生产线清洗。

收集转运方式：金属制品机械加工企业等产生的 HW09 类金属屑（900-006-09 含乳化液的铁屑、铝屑）进行收集预处置，建设单位不承担金属屑的原始分类工作，由产废单位分类收集，收集容器为各企业自备容器或采用建设单位提供的容器分类收集。含油金属屑入厂后采用吨袋包装，再由工人操作行车将吨袋中含乳化液金属屑倒至集中供料仓内，脱油后的金属屑通过设备自带传送带送入压块机，压滤后得块状金属屑饼，装入吨袋，由工人操作行车将块状金属屑饼放入金属屑饼库进行暂存。脱油和压滤后的废乳化液进入油液回收桶中，回收桶满后人工将废乳化液转移至次生危废库贮存。

本单位与产生危废的企业签订危废协议，并委托有危废运输资质的企业将危废从产生单位运输至本项目企业进行集中处理，经处理后，再分类委托有危废运输资质的企业运送至下游企业进行利用。

危险废物移交过程依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转运车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承运人名称、运输工具及其营运证件号，以及运输起点和终点等运输相关信息，并与危险货物运单一并随运输工具携带，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和危险货物运输相关规定运输危险废物，记录运输轨迹，防范危险废物丢失、包装破损、泄漏或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企业危险废物管理人员交接时填写并签字。交接完成后，将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装上运输车，运输至拟建项目原料堆放区分类贮存。

企业在后续运营时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收人等相关信息；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各企业业主为收集环节环保责任主体，主要负责确保收集过程中危废转移满足环保要求，并协助运输单位完成危险废物的装车；运输单位为运输环节环保责任主体，主要负责确保运输过程满足相关环保要求，通过专用车辆密闭运输至堆放区，运输线路按照规定的线路限速行驶，避开人口密集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入厂检测：本公司需现场核实产废单位的生产工艺及危险废物相关资料，入厂时需进行入厂检验，包括放射性检测、人工目测、含油率、闪点、燃点等检测。其中含油率、闪点、燃点等检测过程会产生 G1-1 实验废气。根据运行经验，入厂检验为危险废物的抽样调查，抽样范围需覆盖每一批危险废物（同一类别取 1~3 个样，每个样约 500g，抽样检测频次为 1~3 次），由建设单位进行检测（无检测能力时可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如检测出该批次危险废物不符合回收要求，如废物中混有其他杂质，或闪点 $<60^{\circ}\text{C}$ ，将全部退回至产废单位。通过产废单位提供的物质组分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现场抽样试验，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分类登记，对区域内相同性质的危险废物进行统筹安排，维持含油废金属滤油线的稳定运行。

此外，入厂检验其他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①核实危险废物标签信息，确保在南京红源金属粉末有限公司可接收范围内；不得超过所列的危险废物类别代码范围，不得混入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其他杂质。

②确保危险废物包装密封无破漏；

③运输过程中配置有资质押运员，现场核实废包装物，对标识不清晰、沾染废物量多的废包装物禁止装车；同时核实所接收危险废物与转移联单、经营合同或其他运输文件所列危险废物是否一致；

④将危险废物进行大类分类存放管理，防止发生不相容反应而发生环保、安全事故；

⑤危险废物完成入厂检验工作后需形成入厂检验单。

卸料：产废单位的含油金属屑贮存桶等经运输进入本企业后，工作人员对进库储存的危废进行检查核对，并过磅记录，现场交接时核对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标识等，并确认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是否相符，确认无误后在装卸区卸料后人工转移至原料暂存间。此过程会产生 G1-2 卸料废气和噪声。

脱油：本项目脱油采用离心式脱油机，工人操作行车将含油金属屑倾倒至集中供料仓内，集中供料仓内的含油金属屑通过料仓输送至上料排屑机料斗内，上料排屑机将含油金属屑输送至脱油机内进行脱油，脱油机的变频器自动控制脱油筒的转速，使其逐步增速至工作转速，此时，含油金属屑受到高速离心力的作用，油液通过多孔脱油筒筒壁被甩出，与金属屑分离。分离后的油液通过管路流到油液回收箱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脱油后的金属屑通过上料排屑机输送至金属屑周转箱内，进入压块机进一步加工。此过程会产生 G1-4 脱油废气和噪声。

压滤：压块机的工作过程：物料→加入加料装置上方的大料斗→螺旋加料启动，把料加入模具内。接着螺旋加料停止→子缸带动主缸活塞杆和冲头快速下压→当冲头进入模腔后，子缸转入主缸慢下，将模具内的物料用高压压制成高密度饼块→主缸微升（冲头不出模具）→推块缸回退，带动滑块后退至饼块可压出位置→主缸快速下降，将压好的饼块压出模腔，推块缸带动滑块前进将饼块推出，同时复位→子缸带动主缸活塞杆和冲头上升，完成一个动作循环，并进入下一次循环程序。压滤后的油液进入油液回收箱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压滤后得块状金属屑饼，进行出厂检测。此过程会产生 G1-5 压滤废气和噪声。

经过脱油、压滤后得到块状金属屑饼，废液合计压出量约为含油金属屑质量的 9.5%，其中离心脱油工序废液甩出量约为 7%，压滤工序废液压出量为 2.5%。

出厂检测：经脱油和压滤后的块状金属屑饼，需进行含油率抽样检测，抽检范围需覆盖每一批危险废物（同一类别取 1~3 个样，每个样约 500g，抽样检测频次为 1~3 次），由建设单位进行检测，检测要求为含油率<3%，如含油率不满足要求，则返回脱油和压块工序进行进一步脱油和压块。此过程会产生 G1-6 实验废气。

检测合格的金属屑饼进行危险废物鉴定，根据鉴定结果，为一般固废的，则按照一般固废进行贮存和管理，为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和管理。鉴定结果出来之前，金属屑饼按照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和管理。

3.6 项目变动情况

1.变动情况

与原环评对比，验收项目建设性质、危废处置规模、建设地点、处置工艺均未发生变动。环境保护措施、物料储存规模、平面布置及公辅设施略有变动，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车间平面布置有所调整，主要设施未变动；

（2）固废贮存设施贮存能力有所减小，危废仓库（原料库）建筑面积由环评要求的 450m²变更为 108m²，原危废仓库（废油、废乳化液）120m²、危废仓库（次生危废库）15m² 合并为次生危废库，面积为 70m²；金属屑饼库建筑面积由环评要求的 160m²变更为 90m²，相比于环评有所减小，贮存能力减少。同时，经鉴定本项目产生的金属屑饼属于一般工业固废，金属屑饼库做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管理；

（3）实验室建筑面积由环评要求的 2m² 变更为 35m²，相比于环评有所增加，但实验设备不变；

（4）车间地面清洁方式由冲洗变更为清扫、擦拭，不再产生地面清洗废水。

（5）危废仓库（次生危废库）集液池容量有所减小，仍大于库内最大包装容器容量，满足应急收集要求；压滤区使用防渗漏托盘替代收集沟及收集池，满足应急收集要求。

（6）初期雨水处理设施由隔油沉淀池变更为油水分离器，废水处理能力及污染物去除效率未降低；压滤废气收集措施由集气罩收集变更为密闭收集，实验室废气采用集气罩/通风橱收集，废气收集效率更优，废气、废水类污染物排放量均未增加。

2.变动性质判定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通知，验收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变动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3-6 变动情况分析一览表

序号	变动类型		环评以及审批部门决定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存在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加工利用含油金属屑	加工利用含油金属屑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压块加工含油金属屑 3.5 万 t/a	压块加工 HW09 类金属屑 900-006-09 含乳化液的铁屑 1 万 t/a；其他暂未投产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总汞，烷基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镍，苯并（a）芘，总铍，总银，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	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根据《2023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臭氧；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建设规模、产能和原料使用量未增加	否
3	地点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神舟路 8 号	建设位置为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神舟路 8 号，厂区平面布置有所变化，但项目未划定防护距离。	否
4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非甲烷总烃，废水：COD、SS、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	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非甲烷总烃，废水：COD、SS、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不	项目排放的相应污染物为非甲烷	否

		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达标因子为臭氧	总烃,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不增加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原料和危废堆存于密闭仓库内	物料装卸和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5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 原料暂存区废气、脱油废气、压滤废气、危废贮存库废气、实验室废气收集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禄口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地面清洁废水和初期雨水收集后经隔油沉淀处理后接管至禄口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初期雨水处理设施由隔油沉淀池变更为油水分离器, 废水处理能力及污染物去除效率未降低; 压滤废气收集措施由集气罩收集变更为密闭收集, 实验室废气采用集气罩/通风橱收集, 废气收集效率更优, 各类污染物排放量均未增加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经合理布局, 采用有效的减震隔音措施; 危险废物(原料)暂存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否

			区、压滤车间、危险废物暂存区、污水处理装置、金属屑饼库等采取重点防渗。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设置 300m ³ 事故应急池	设置 300m ³ 事故应急池，雨水管网设置截止阀	否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验收项目厂区内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到禄口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其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初期雨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然后一起接管到禄口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横溪河，油水分离器设计处理规模为 1t/h，实际建设规模为 1t/h，污水处理规模及工艺与环评一致。

验收项目废水产生及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 4-1 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

生产设施/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设计处理措施	实际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间断	化粪池	化粪池	禄口污水处理厂
地面冲洗废水	COD、SS、石油类	间断	隔油沉淀设施	不产生	
初期雨水	COD、SS、石油类	间断		油水分离器	



油水分离器



污水排放口 DW001



雨水排放口 SY001



初期雨水收集池

图 4-1 污水处理设施相关照片

4.1.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1.有组织

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危废贮存（原料+次生危废）废气、脱油废气、压滤废气和实验室废气，其中危废贮存（原料+次生危废）废气、压滤废气密闭收集，脱油废气集气罩收集、实验室废气集气罩/通风橱收集，然后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验收项目废气收集及处理措施见下表：

表 4-2 验收项目废气收集及处理措施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收集措施	处理排放方式	收集措施	处理排放方式	
危废贮存（原料库）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密闭负压收集	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	密闭负压收集	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	落实
脱油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		集气罩收集		
压滤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		密闭负压收集		
危废贮存（次生危废库）	非甲烷总烃	密闭负压收集				
实验室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效收集处理排放		集气罩/通风橱收集		

验收项目废气收集及处理措施示意图及相关设施照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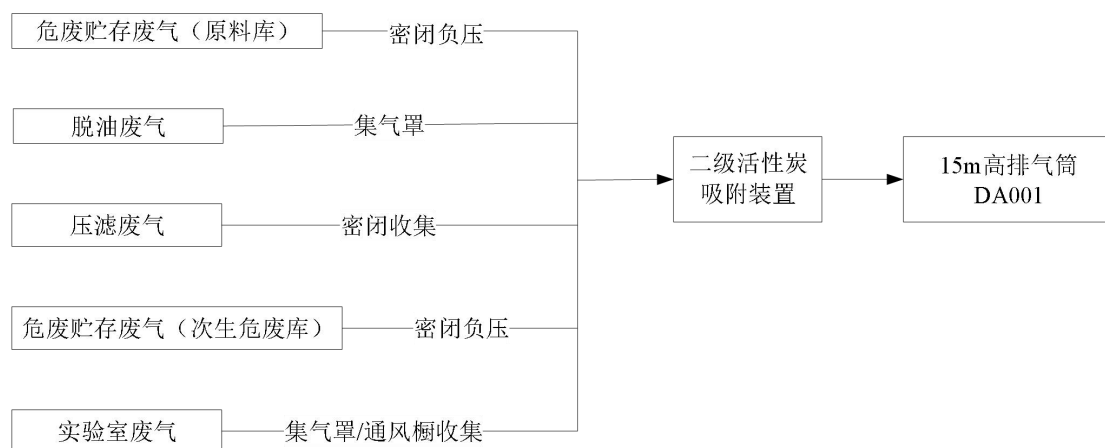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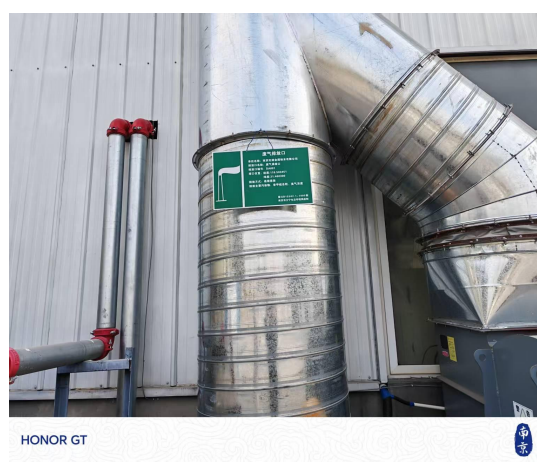


图 4-2 验收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措施示意图



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及排气筒



排气筒标志牌



危废仓库（原料库）废气收集设施



危废仓库（次生危废库）废气收集设施



脱油废气集气罩

压块废气收集管道

实验室集气罩及通风橱

图 4-3 验收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放口照片

4.1.3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验收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含油废金属滤油线的脱油机、压块机等机械类设备。通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方式，降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验收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表：

表 4-3 验收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表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生产设备噪声	噪声	隔声、减振、消声	隔声、减振、消声	已落实

4.1.4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置

验收项目实际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金属屑饼、废乳化液、废液压油、沾染危险废物的废棉纱、手套、废吸油毡、废白纸、废活性炭、危险废包装材料、实验废液、废试剂包装瓶、实验清洗废液、含油污泥、生活垃圾等。

废乳化液、废液压油、沾染危险废物的废棉纱、手套、废吸油毡、废白纸、

废活性炭、危险废包装材料、实验废液、废试剂包装瓶、实验清洗废液、含油污泥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金属屑饼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4 验收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表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产生工序	危险特性 鉴别依据	危险特 性	废物类 别	废物代码	环评设计产生量 (t/a)		验收项目实际 产生量 (t/a)	环评要求处理处 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整体项目	验收项目			
金属屑饼	一般工 业固废	固	压块	危废鉴定	/	SW17	900-001-17	31325	8950	9000	外售给金属冶炼 厂用于金属冶炼	外售给布雷博 (南京) 制动系 统有限公司做铸 造原料利用
废油	危险废 物	液	压块	《国家危 险废物名 录 (2025 年版) 》	T, I	HW08	900-249-08	898	0	0	分类收集后, 委 托有资质单位处 理	分类收集后, 委 托江苏格润合美 再生资源有限公 司处理
废乳化液		液	压块		T	HW09	900-007-09	1199	600	6		
废液压油		液	设备维护		T, I	HW08	900-218-08	12	6	5		
沾染危险废物的 废棉纱、手套		固	卸车、装车、 生产等过程		T/In	HW49	900-041-49	0.76	0.76	0.75		
废吸油毡		固	车间车辆进出		T/In	HW49	900-041-49	0.5	0.5	0.5		
废白纸		固	金属屑饼观察		T/In	HW49	900-041-49	0.01	0.01	0.01		
废活性炭		固	废气处理		T	HW49	900-039-49	54.4	35.98	8		
危险废包装材料		固	原料包装		T/In	HW49	900-041-49	35	20	20		
实验废液		液	实验		T/C/I/R	HW49	900-047-49	0.002	0.002	0.002		
废试剂包装瓶		固	实验试剂 包装		T/C/I/R	HW49	900-047-49	0.0005	0.0005	0.0005		
实验清洗废液		液	实验设备清洗		T/C/I/R	HW49	900-047-49	0.45	0.26	0.26		
含油污泥		半固	隔油沉淀池		T, I	HW08	900-210-08	0.112	0.112	0.112		
生活垃圾	一般固 废	固	员工生活		/	SW64	900-099-S6 4	1.5	1.5	1.5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HONOR GT



危废仓库（原料库）



HONOR GT



危废仓库（原料库）标志牌



HONOR GT



危废仓库（原料库）分区标志



HONOR GT



危废仓库（原料库）集液槽



HONOR GT



危废仓库（次生危废库）



HONOR GT



危废仓库（次生危废库）分区标志



危废仓库（次生危废库）分区标志



危废仓库（次生危废库）集液槽

图 4-4 危废仓库照片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详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具体风险防范措施一览表

环评要求措施	实际采取措施	落实情况
设置 300m ³ 事故应急池一个，64m ³ 初期雨水池一个，危险仓库、压滤区均设置导流沟和收集池	设置 300m ³ 事故应急池一个，64m ³ 初期雨水池一个，危险仓库设置导流沟和收集池，压滤区设置防渗漏托盘	已落实



事故应急池



雨水排口手自一体截止阀



应急物资

图 4-5 事故应急池（地下）照片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1. 废气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验收项目设置 1 个排气筒（DA001），废气排放口已设置规范监测平台和采样口，并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2.1-1995）相关要求设置标志牌。

2. 废水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验收项目厂区设置有污水总排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所有排放口均规范化设置并设有标识。

验收项目排污口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 4-6 验收项目排放口设置情况表

类别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污水总排口1个，不需安装在线监测设施	污水总排口1个，不需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按规范设置标志牌

	雨水总排口1个	雨水总排口1个，按规范设置标志牌
废气	废气排气筒1根（DA001），高度15米	废气排气筒1根（DA001），高度15米，按规范设置采样平台、采样口和标志牌

4.2.3 “以新带老”完成情况

本项目为异地扩建项目，本项目厂区无现有环境问题。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验收项目工程总投资 1020 万元，环保投资总计 132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12.94%。

项目环保治理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7 环境治理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落实情况
			环评设计措施		实际建设措施			
废气	危废贮存废气（原料库）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车间密闭收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车间密闭收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25	已落实
	脱油废气		集气罩收集		集气罩收集			
	压滤废气		集气罩收集		设备密闭收集			
	危废贮存废气（次生危废库）		车间密闭收集		车间密闭收集			
	实验室废气		有效收集处理排放		集气罩/通风橱收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化粪池		化粪池		依托现有	已落实
	地面清洁废水	COD、SS、石油类	/	隔油沉淀池，处理能力0.5t/d	不产生		/	/
	初期雨水	COD、SS、石油类	初期雨水池		油水分离器，处理能力1t/h		1	已落实
噪声	脱油机、压块机等	连续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底座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底座等		1.5	已落实
固废	生产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原料）暂存区1个，约450m²		设置108m²危废仓库（原料库）1座	合理安排处置和转运计划，满足贮存需要	30.5	已落实
			废油、废乳化液暂存区1座约120m²		设置70m²危废仓库（次生危废库）1座			
			次生危险废物暂存间1座约15m²					
	一般固废	金属屑饼库约160m²		金属屑饼库约90m²				
	生活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若干，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设置垃圾桶若干，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自动报警设备、事故报警热线、建立应急预案，完善消防设施、配备应急物资、设置300m³事故应急池，雨污水切换阀等		厂区设置300m³事故应急池一个，64m³初期雨水池一个，危险仓库设置导流沟和收集池，压滤区设置防渗漏托盘，雨污管网设置了切换阀，厂区配备报警设备，设立24小时报警电话，编制了应急预案		20	已落实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项目实行公司领导负责制，配备若干专业环保管理人员，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与相关单位签订应急监测协议等	实行公司领导负责制，配备若干专业环保管理人员，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与相关单位签订了应急监测协议等	2	已落实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污设置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设置醒目标识	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废气、废水排放口均按规范设有标志牌，废气排气筒设置规范监测平台及取样口。	2	已落实
“以新带老”措施	/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总量在江宁区平衡	总量在江宁区平衡	/	已落实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无	无	/	/

5.环评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1.结论

南京红源金属粉末有限公司含油金属废屑压块加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相关环保政策的要求，选址合理，污染防治措施具备技术和经济可行性，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

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环境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措施的情况下，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声环境等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环境的相应功能区要求。公众参与调查表明，周边民众对本项目主要持支持态度。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2) 建议

无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南京红源金属粉末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含油金属废屑压块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根据申报，本项目租赁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神舟路8号现有厂房，拟投资1020万元，购置全自动金属屑压块机等国产设备14台（套），新建2条含油金属废屑压块加工线，项目完成后，形成年压块加工含油金属废屑3.5万吨的能力。

一、根据《报告书》结论、评估意见（南京科利亚评估〔2024〕37号），在符合相关规划和环保政策要求并落实《报告书》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报告书》所述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行以及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保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到国际同行业清洁生产领先水平。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初期雨水分别经有效预处理后接管至禄口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横溪河。尾水执行《江宁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标准Ⅳ类标准，总氮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中标准要求。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原料暂存废气、脱油废气、压滤废气、危废库贮存废气分别经有效收集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实验室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及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和表 2 排放标准值。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布局噪声设备的位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金属屑饼外售金属冶炼厂用于金属冶炼；废油、废乳化液、废液压油、沾染危险废物的废棉纱及手套、废吸油毡、废白纸、废活性炭、危险废包装材料、实验废液、废试剂包装瓶、实验清洗废液、含油污泥分类收集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固废贮存设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相关要求建设。

（六）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原料储存区、污水处理站等须重点防渗，设置防渗层，有效防范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防止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严格按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

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三、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暂核定为：废水（外排量） $\text{COD} \leq 0.007$ 吨/年， $\text{NH}_3 \leq 0.0003$ 吨/年；新增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1.1126 吨/年，按《报告书》要求落实总量平衡方案。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须申请排污许可证，投产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本项目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5.3 主要环评要求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主要环评要求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5-3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主要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落实情况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到国际同行业清洁生产领先水平。	验收项目采用自动脱油机和压滤机，脱油、压滤均全自动控制。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已落实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初期雨水分别经有效预处理后接管至禄口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横溪河。尾水执行《江宁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标准，总氮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中标准要求。	验收项目地面清洁方式变更为清扫擦拭，不产生地面清洁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初期雨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接管至禄口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横溪河。	已落实
3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原料暂存废气、脱油废气、压滤废气、危废库贮存废	验收项目危废贮存（原料+次生危废）废气、压滤废气密闭收	已落实

	气分别经有效收集处理通过15米高排气筒 DA001排放；实验室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及表3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标准值和表2排放标准值。	集，脱油废气和实验室废气用集气罩/通风橱收集，然后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 DA001排放。	
4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布局噪声设备的位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验收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布局噪声设备的位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已落实
5	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金属屑饼外售金属冶炼厂用于金属冶炼；废油、废乳化液、废液压油、沾染危险废物的废棉纱及手套、废吸油毡、废白纸、废活性炭、危险废包装材料、实验废液、废试剂包装瓶、实验清洗废液、含油污泥分类收集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固废贮存设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相关要求建设。	验收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建设单位已与江苏格润合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金属屑饼经鉴定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建设单位已与综合利用单位布雷博（南京）制动系统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协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废仓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建设。	已落实
6	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原料储存区、污水处理站等须重点防渗，设置防渗层，有效防范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验收项目已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危废仓库、生产车间、金属屑饼库、实验室、应急事故池等区域均按重点防渗区要求，设置环氧地坪防渗。	已落实
7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防止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验收项目已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300m³事故应急池一个，64m³初期雨水池一个，在危险仓库设置导流沟和收集池，压滤区设置防渗漏托盘。	已落实
8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验收项目废气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固废贮存设施等均已按规范要求设置标志牌。	已落实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水排放标准

验收项目废水接管到禄口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验收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禄口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6-1 验收项目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 B 等级标准及禄口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2	COD	350	
3	SS	250	
4	总氮	45	
5	氨氮	35	
6	总磷	4	
7	石油类	20	

禄口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参照执行《江宁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准Ⅳ类标准，总氮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中标准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6-2 禄口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SS	总氮	氨氮	TP	石油类
标准限值	6-9	30	5	15	1.5	0.3	0.5

6.2 废气排放标准

验收项目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表 2 和表 3 标准限值，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和表 2 排放标准值，具体如下：

表 6-3 验收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
	臭气浓度	2000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限值

表 6-4 验收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3限值
臭气浓度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1限值

表 6-5 验收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2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排放标准

所在地位于声环境功能区 3 类区,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表 6-6 厂界环境噪声评价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3类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夜间	55	

6.4 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中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室内贮存, 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原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南京红源金属粉末有限公司含油金属废屑压块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宁经管委行审环许〔2024〕86 号), 验收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6-7 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t/a)	评价依据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07	原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南京红源金属粉末有限公司含油金属废屑压块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宁经管委行审环许〔2024〕86号)
	氨氮	0.0003	
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1.1126	

7.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废水监测

本次验收在厂区污水总排口设置 1 个监测点，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4”，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周期及频次
污水总排口	pH 值、COD、SS、氨氮、TN、TP、石油类	1	连续2天，每天4次

7.1.2 废气监测

验收项目废气污染物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4”，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7-2 废气污染物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类别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排放口 DA001	进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监测周期：2天； 监测频率：每天3次
		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监测周期：2天； 监测频率：每天3次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同时记录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4	监测周期：2天； 监测频率：每天3次
	生产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同时记录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1	监测周期：2天； 监测频率：每天3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根据声源分布和项目周界情况，本次监测分别在项目四周各设置 1 个噪声监测点，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4，监测项目和频次见下表：

表 7-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点位	检测项目	布点个数	检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东界（N1）	等效（A）声级	4个	连续2天，每天昼间1次、夜间1次
	厂南界（N2）			
	厂西界（N3）			
	厂北界（N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均未要求进行环境敏感目标监测。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委托江苏天宸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开展废水、废气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见下表：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mg/L
有组织 废气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 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委托江苏天宸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开展废水、废气和噪声监测，该公司为专业第三方检测认证公司，本次检测使用的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均已经过校准，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见下表：

表 8-2 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一览表

类别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多参数测量仪	SX751	XJ-10-02
	化学需氧量	COD 标准消解器	JC-102型	FQ-01-03
		COD 回流消解仪	6B-8C 型	FQ-01-01
	悬浮物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FJ-11-01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	FJ-07-01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	FJ-07-01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	FJ-07-01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EP600	FJ-08-01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	FJ-02-03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	FJ-02-0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J-08-01

8.3 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监测所有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每批样品标准曲线做中间点校核，现场、实验室增加平行样、空白样，详见下表：

表 8-3 污水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实验室平行		现场平行		加标回收率		全程序空白	合格率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pH 值	8	-	-	2	25	-	-	-	100%
COD	8	2	25	2	25	-	-	-	
SS	8	-	-	-	-	-	-	-	
氨氮	8	2	25	2	25	-	-	-	
总氮	8	2	25	2	25	-	-	-	
总磷	8	2	25	2	25	-	-	-	
石油类	8	-	-	-	-	-	-	-	

8.5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每批样品标准曲线做中间点校核值。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相应要求进行。声级计测量前后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

表 8-4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监测时间		声校准型号	声校准编号	标准噪声值 (dB(A))	监测前校准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监测后校准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2025.9.11	昼间	AWA6022A	X1-09-01	94.0	93.8	0.2	93.8	0.2
2025.9.12	昼间	AWA6022A	X1-09-01	94.0	93.8	0.2	93.8	0.2
2025.9.11	夜间	AWA6022A	X1-09-01	94.0	93.8	0.2	93.7	0.3
2025.9.12	夜间	AWA6022A	X1-09-01	94.0	93.8	0.2	93.8	0.2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5年9月11日—9月12日,江苏天宸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南京红源金属粉末有限公司含油金属废屑压块加工项目实施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各项环境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监测期间具体工况见下表: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利用危废		设计利用能力		监测期间实际 利用能力 t/d	生产 负荷
			年利用能力 t/a	日利用能力 t/d		
2025年9月11日	含油金属屑	HW09 900-006-09	20000	66.7	60	90%
		HW08 900-200-08	15000	50	暂未运行	/
2025年9月12日		HW09 900-006-09	20000	66.7	62	93%
		HW08 900-200-08	15000	50	暂未运行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污水总排口水质情况见下表: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污水总排口	2025.9.11	pH (无量纲)	7.6	7.6	7.6	7.6	6~9	达标
		COD (mg/L)	18	21	21	22	350	达标
		SS (mg/L)	30	26	22	25	250	达标
		氨氮 (mg/L)	0.236	0.274	0.280	0.264	45	达标
		总磷 (mg/L)	0.08	0.09	0.07	0.08	35	达标
		总氮 (mg/L)	0.65	0.56	0.49	0.55	4	达标
		石油类 (mg/L)	0.34	0.34	0.34	0.35	20	达标
	2025.9.12	pH (无量纲)	7.5	7.5	7.5	7.6	6~9	达标
		COD (mg/L)	21	23	24	18	350	达标
		SS (mg/L)	24	21	20	24	250	达标
		氨氮 (mg/L)	0.224	0.255	0.274	0.264	45	达标
		总磷 (mg/L)	0.10	0.10	0.12	0.11	35	达标
		总氮 (mg/L)	0.60	0.69	0.55	0.64	4	达标
		石油类 (mg/L)	0.32	0.33	0.32	0.32	2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项目排放污水污染物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禄口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9.2.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有组织

本次验收对验收项目废气排放口（DA001）进出口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9.11	废气排放口（DA001）进口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2.6	12.5	12.4	/	/
			速率	kg/h	0.330	0.328	0.323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69	309	354	/	/
	废气排放口（DA001）出口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03	1.06	1.05	60	达标
			速率	kg/h	0.026	0.027	0.027	3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3	199	173	2000	达标
2025.9.12	废气排放口（DA001）进口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2.7	12.5	12.2	/	/
			速率	kg/h	0.345	0.322	0.323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99	234	269	/	/
	废气排放口（DA001）出口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03	1.05	1.04	60	达标
			速率	kg/h	0.027	0.027	0.027	3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	131	112	200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验收项目 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

2.无组织

本次验收在验收项目厂区上风向设置 1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下风向设置 3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生产车间门外设置 1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下表：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象参数					
		天气	风向	气温（℃）	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2025.9.11	第一次	晴	东南	29.0	51	100.9	2.2
	第二次	晴	东南	29.6	50	100.8	2.2
	第三次	晴	东南	31.0	49	100.7	2.2
2025.9.12	第一次	晴	东南	28.4	52	100.5	2.3

	第二次	晴	东南	29.4	51	100.4	2.3
	第三次	晴	东南	31.6	50	100.3	2.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 臭气浓度无量纲)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9.11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G1	0.23	0.24	0.23	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73	0.67	0.51		
		厂界下风向 G3	0.48	0.56	0.58		
		厂界下风向 G4	0.74	0.76	0.67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G1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G3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G4	<10	<10	<10		
2025.9.12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G1	0.24	0.25	0.28	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63	0.64	0.75		
		厂界下风向 G3	0.44	0.52	0.66		
		厂界下风向 G4	0.54	0.60	0.76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G1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G3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G4	<10	<10	<10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验收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6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标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9.11	非甲烷总烃	厂房门外1米处 G5	0.84	0.80	0.70	6	达标
2025.9.12	非甲烷总烃	厂房门外1米处 G5	0.82	0.84	0.86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验收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

9.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次验收在验收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各设 1 个噪声监测点，厂界环境噪

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7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5.9.11	东厂界外1米（Z1）	55.6	47.3	65	55	达标	达标
	南厂界外1m（Z2）	53.5	47.6	65	55	达标	达标
	西厂界外1m（Z3）	57.1	46.9	65	55	达标	达标
	北厂界外1m（Z4）	51.5	48.1	65	55	达标	达标
2025.9.12	东厂界外1m（Z1）	55.3	46.9	65	55	达标	达标
	南厂界外1m（Z2）	53.1	47.7	65	55	达标	达标
	西厂界外1m（Z3）	54.5	48.6	65	55	达标	达标
	北厂界外1m（Z4）	54.6	47.2	65	55	达标	达标
天气状况	9月11日：天气：晴，风向：东南，昼间风速：2.2m/s，意见风速：2.3m/s 9月12日：天气：晴，风向：东南，昼间风速：2.2m/s，意见风速：2.3m/s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验收项目东、南、西、北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9.2.4 固废

验收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有效处置，固废排放量为 0。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对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核算，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 9-8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因子	废水量（t/a）	排放浓度范围（mg/L）	平均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pH	184	7.6~7.6	/	/
COD		18~22	20.5	0.0038
SS		22~30	25.75	0.0047
氨氮		0.236~0.28	0.2635	0.000048
总磷		0.07~0.09	0.08	0.000015
总氮		0.49~0.65	0.5625	0.000104
石油类		0.34~0.35	0.3425	0.000063

2.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次验收项目设计年工作 300 天，每天运行 24 小时，年运行时间 7200 小时，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对验收工程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核算，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 9-9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排放口	污染物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速率均值 (kg/h)	年运行时间 (h)	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满负荷时实际排放量 (t/a)
DA001	非甲烷总烃	1.04	0.027	7200	91.5%	0.212

3.验收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

验收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情况见下表：

表 9-10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量 t/a	阶段性验收折算排放量 t/a	实际排放总量 t/a	是否满足环评要求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1126	0.6342	0.212	满足
污水	COD	0.007	0.0040	0.0038	满足
	氨氮	0.0003	0.0002	0.000048	满足

根据上表核算结果可知，验收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及废水污染物 COD、氨氮排放量均低于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限值。

10.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0.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比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逐一检查是否存在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具体检查内容见表 11.1-1。

表 10-1 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情形的检查

序号	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情形	项目情况
1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已按要求建设环保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使用
2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企业废水实际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核定排放量，废气实际排放总量折算满负荷工作时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未超过环评核定排放量，满足要求。
3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根据《江苏阿尔文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恒瑞南京创新药物临床研究及医学转化中心项目（一期肿瘤专科医院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发生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4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过程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
5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企业已在项目实际排污之前重新申请排污许可，满足要求。
6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为整体验收
7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不存在违法行为
8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
9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项目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通过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情形内容，本项目的建设不存在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经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验收监测期间验收项目废气排放口（DA001），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约为 92%，处理效率较高，

符合环评报告书核定要求。

10.2 验收监测结论

10.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经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验收监测期间验收项目废气排放口（DA001），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约为 92%，处理效率较高，符合环评报告书核定要求。

验收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禄口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10.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项目排放污水污染物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禄口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2.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验收项目 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验收项目东、南、西、北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废

验收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排放量为 0。

5.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经核算，验收项目主要污染物 COD、氨氮、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实际排放量均低于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限值。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境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测得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标排放，各类污染物的年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中的总量要求，符合通过“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10.3 建议

加强对各类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类环保处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附件

- 附件 1 备案证
- 附件 2 营业执照、租赁合同及不动产权证
- 附件 3 环评批复
-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6 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7 工况说明
- 附件 8 竣工及调试公示照片
- 附件 9 金属屑饼属性鉴定报告（节选）
- 附件 10 固废处置协议
- 附件 11 验收意见及专家签到表
- 附件 12 公示截图

附图

- 附图 1 验收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验收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 3 验收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验收监测点位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京红源金属粉末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含油金属废屑压块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404-320156-89-01-185358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神舟路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购置全自动金属屑压块机等国产设备14台（套），新建2条含油金属废屑压块加工线。项目完成后，形成年压块加工含油金属废屑3.5万吨的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压块加工含油金属废铁屑1万吨		环评单位	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宁经管委行审环许〔2024〕8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4年12月					竣工日期	2025年6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4月29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济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济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115686720888N001Z		
	验收单位	南京红源金属粉末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天宸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生产负荷78%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2		所占比例（%）	10.98		
	实际总投资	10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2		所占比例（%）	12.94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5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h		
运营单位	南京红源金属粉末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15686720888N		验收时间	2025年12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 有 排 放 量 (1)	本 期 工 程 实 际 排 放 浓 度 (2)	本 期 工 程 允 许 排 放 浓 度 (3)	本 期 工 程 产 生 量 (4)	本 期 工 程 自 身 削 减 量 (5)	本 期 工 程 实 际 排 放 量 (6)	本 期 工 程 核 定 排 放 总 量 (7)	本 期 工 程 “ 以 新 带 老 ” 削 减 量 (8)	全 厂 实 际 排 放 总 量 (9)	全 厂 核 定 排 放 总 量 (10)	区 域 平 衡 替 代 削 减 量 (11)	排 放 增 减 量 (12)
	废水量	/	/	/	/	/	184	232	/	184	232	/	184
	COD	/	/	/	/	/	0.0038	0.0472	/	0.0038	0.0472	/	0.0038
	SS	/	/	/	/	/	0.0047	0.0292	/	0.0047	0.0292	/	0.0047
	氨氮	/	/	/	/	/	0.000048	0.0042	/	0.000048	0.0042	/	0.000048
	总磷	/	/	/	/	/	0.000015	0.0005	/	0.000015	0.0005	/	0.000015
	总氮	/	/	/	/	/	0.000104	0.0054	/	0.000104	0.0054	/	0.000104
	石油类	/	/	/	/	/	0.000063	0.0013	/	0.000063	0.0013	/	0.000063
	废气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 烃	/	/	/	/	/	0.212	0.732	/	0.212	0.732	/	0.21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粪大肠菌群排放浓度——个/L；粪大肠菌群排放量——万个/a；其他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